

法学 E 系列教材



中国法制史

马志冰/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法学◎系列教材

中国法制史

马志冰/著

ZHONGGUO FAZHISHI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8 · 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中国法制史/马志冰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7.12
ISBN 978-7-5620-7980-4

I. ①中… II. ①马… III. ①法制史—中国—教材 IV. ①D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322156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 箱 fadapress@163.com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435(第一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960mm 1/16
印 张 15.75
字 数 248千字
版 次 2017年12月第1版
印 次 2017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4000册
定 价 43.00元

编写说明



法学的实践性历来为法学教育所重视和强调，如何培养法科学生的法律运用能力也一直是法学教育的重点和难题。随着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对法治实践水平的着重考察，以及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法学学位教育对理论知识结合司法实务的迫切需求，本系列教材编写组结合互联网科技和移动电子设备的发展趋势，根据全国各大法学院校不同学制法学教育的特点，针对学生法学基础深浅不一、理论与实践需求各异的现状，以掌握法学最基础理论知识、应对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和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法学硕士学位专业考试、提升司法实践能力和法律运用能力为目标，组织编写“法学 e 系列教材”。

本系列教材的特点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本系列教材的编写人员均为中国政法大学从事法学教育数十年的知名教授，拥有极为丰富的法学教学经验和丰硕的科研成果，同时深谙司法实务工作特点和需求，能够在授课过程中完美地结合法学理论知识与法律实务技能，多年来深受学生的喜爱和好评。他们立足于法学教育改革和教学模式探索创新的需要，结合互联网资源信息化、数字化的特点，以自己多年授课形成的讲义和编著过的教材为基础，根据学生课堂学习和课外拓展的需要与信息反馈，经过多年的加工与打磨，精心编写而成。本系列教材是各位编写人员数十年法学教学、司法实践与思考探索的结晶，更是他们精心雕琢的课堂教学的载体和平台。

第二，知识详略得当、重点突出，完善法科学习思维导图。首先，本系列教材内容区别于传统法学全日制本科、研究生专业教材和学术著作，主要涉及法学教育中最根本、最重要的知识要点，教材篇幅适中，内容简洁明了、通俗易懂，准确阐述法学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主要使学生了解该学科的通说理论。其次，本系列教材不仅旨在传授法学基础知识，更要帮助学生在脑海中形成脉络清晰的树状知识结构图，对于如何解构法律事实、梳理法律关系、分清主次矛盾、找到解决方法，形成科学完整的法学方法论，为法学理论拓展或法律实务工作奠定坚实的基础。最后，对于重难点内容进行大篇幅详细对比和研究，使学生通过学习本教材能够充分掌握重要知识点，培养学生解决常见问题的能力；对其他相关知识点如学术前沿动态和学界小众学术观点，则以二维码的形式开放

线上学习平台，为有余力者提供课外拓展学习的窗口。

第三，实践教学与理论教学相结合，应试教学与实务教学相结合。本系列教材承载了海量案例库和法律法规库，同时结合扫描二维码形式跳转到相关资源丰富的实务网站，充分结合案例教学、情景教学、课后研讨和专题研究等教学、学习方法，引导学生从理论走向实践、从课堂走向社会。同时，为了满足学生准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和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法学硕士学位专业考试的需要，本书设置了专项题库和法规库并定期更新，以二维码的形式向学生开放各类考试常考的知识点及其对应的真题、模拟题，提供考点法律法规及案例等司法实务必备信息，引领学生从法学考试走向法律实务、从全面学习走向深度研究。

第四，立体课堂与线下研讨相结合，文字与图表、音视频相结合。除了完善课前预习和课堂授课内容，本系列教材也为学生提供了丰富、立体的课下学习资源，结合网络学习平台，加强出版单位和读者沟通，加强师生互动沟通，不断更新、完善教师教学效果、学生学习成果、出版整合资源成果。

本系列教材是各位参编教师数十载潜心研究、耕耘讲台的直接成果，搭乘 e 时代的高速科技列车，以法学结合互联网、教材结合二维码为创新方式，攻克法学教育资源庞杂、重难点难以兼收的难题，希望为广大法科学子和司法实务工作者提供更加科学、实用的法学教材。我们相信，这些成果的出版将有力地推动各类法学院校法学教学改革和法律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我们也希望能够得到广大从事法学教育工作的专家、学者的鼓励、交流与批评、指正！

编审委员会
2017 年 7 月



《中国法制史》是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法学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的五门专业课程之一，也是学习和了解中国法制发展的历史规律，进而为当代法制建设提供历史借鉴的一门基础理论课程。为了帮助学员及考生顺利地学习并掌握这门课程，在中国政法大学有关部门的统一组织和指导下，按照法学 e 系列教材的特色要求，我们编写了这部《中国法制史》教材。作为一部在职学习和复习应考的专业教材，本书的编写具有以下主要特点：

第一，紧扣考试大纲，明确应试要求。本书严格依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发布的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法学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编写而成，全书的体系结构和具体内容紧扣考试大纲的章、节、目，便于读者全面、系统地掌握考试大纲所要求的学习及应试内容。

第二，内容简明扼要，重点难点突出。本书的服务对象主要是在职人士，其中绝大多数读者具有一定的实践工作经验，自学能力和理解水平较高，但是囿于业余时间有限，希望在较短的时间内尽快地掌握《中国法制史》的课程内容。针对这一特殊需求，本书尽量压缩纸质教材的篇幅内容，力图简明扼要，突出重点，详解难点，归纳要点，以便达到事半功倍的学习效果。

第三，利用网络资源，拓展阅读视野。在精简纸质教材篇幅内容的同时，本书充分利用互联网科技和移动电子设备等多媒体技术手段，将近年来全国统一考试的部分真题和网络教育平台的有关视频课程，通过二维码的链接方式，分别插入教材的相应内容中，既有助于考生进一步了解考试命题的有关信息，增强复习应试的针对性和实战性，又可以借助寓教于乐的影视传媒形式，扩大阅读范围，拓展专业视野，提高学习法制史的直观性和趣味性，增加专业研修的深度和广度。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参考、借鉴了法制史学界的一些教学科研成果，链接使用了央视等网络教育平台的部分视频资料，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本书的审稿过程中，中国政法大学学生郭梁同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马旭编辑，认真审读了全部书稿，逐条核查了各段引文及其文献出处，指出了其中

的脱漏讹误，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对于他们的严谨负责精神和辛勤编审工作，在此深表敬意和谢意！

最后，感谢读者阅读和使用本教材，欢迎各位不吝赐教，批评指正！

万立军

2018年1月



图书总码

目录



第一章 先秦时期的法律制度	(1)
第一节 夏商法制概况	(1)
第二节 西周法律制度	(6)
第三节 春秋战国时期的法律制度	(28)
第二章 秦代法律制度	(38)
第一节 法制概况	(38)
第二节 刑法制度	(43)
第三节 司法诉讼制度	(49)
第三章 汉代法律制度	(54)
第一节 立法概况	(54)
第二节 文帝、景帝时期的刑制改革	(59)
第三节 法律内容的儒家化	(60)
第四节 司法制度	(66)
第四章 三国两晋南北朝法律制度	(71)
第一节 立法概况	(71)
第二节 法律形式与内容的发展变化	(78)
第三节 司法制度的变化	(85)
第五章 隋唐法律制度	(88)
第一节 隋代法制概况	(88)
第二节 唐代立法概况	(91)
第三节 唐律各篇主要内容	(98)
第四节 唐律的基本原则与精神	(109)
第五节 唐律的特点与历史地位	(118)
第六节 司法制度	(123)

第六章 宋元法律制度	(130)
第一节 宋代法律制度	(130)
第二节 元代法律制度	(150)
第七章 明代法律制度	(159)
第一节 立法概况	(159)
第二节 法律的基本内容	(164)
第三节 司法制度	(175)
第八章 清代前期法律制度	(184)
第一节 立法概况	(184)
第二节 清律的基本内容	(188)
第三节 司法制度	(195)
第九章 清末法律制度的变革	(199)
第一节 清末预备立宪	(199)
第二节 清末修律的重要活动与影响	(206)
第三节 外国在华领事裁判权制度	(221)
第十章 中华民国南京临时政府的法律制度	(228)
第一节 《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的制定与颁行	(228)
第二节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的制定与颁行	(231)
第三节 南京临时政府社会改革的主要法令	(235)

第一章 先秦时期的法律制度

(公元前 21 世纪 ~ 公元前 221 年)

法律制度是国家机器的有机组成部分，它与国家这一社会政治组织一样，不是与生俱来的，而是人类社会发展进化到一定历史阶段的必然产物。早期的法律制度脱胎于原始民间习惯及道德伦理观念，属于不成文的习惯法性质，有别于后世的成文法，即制定法体系。

先秦时期的夏商两代是习惯法的初步形成阶段，西周是习惯法的发展完善阶段。春秋时期的“礼崩乐坏”^[1]，促使以礼为核心的习惯法时代迅速解体。而经过战国时期各诸侯国的变法改革，正式开始了成文法时代，并最终由秦朝的统一集权而逐步建立起在中国延续两千多年的君主专制帝国的律令制体系。

第一节 夏商法制概况

公元前 21 世纪，夏禹之子夏启以武装夺取王位的方式，改变原来的夏部族首领选举继承制度，建立了以夏后氏为统治宗族的中国历史上第一个王位世袭制国家，从此开始了“大人世及以为礼”^[2]的“家天下”制度。夏代政权共传十四世十七王，历时 400 余年。

公元前 16 世纪，商部族首领成汤率部起兵，推翻夏桀的暴虐统治，建立商代政权。此后，历经十七世三十一王，立国约 500 年。至公元前 11 世纪，周武王率众起兵伐纣，商代政权被西周取代。

夏商两代政权以“天讨”“天罚”的神权法思想为指导，逐步

[1] 《隋书》卷十四《音乐志中》，中华书局 1973 年版，第 345 页。

[2] 《礼记·礼运》，见《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 1980 年版，第 1414 页。

形成了以礼刑二者为主要法律形式、以肉刑和死刑为基本刑罚制度的习惯法体系，初步建立起军事、行政、司法职能不分的司法制度。

一、夏代法制概况

(一) “天讨”“天罚”的自然法律观

夏代的社会发展水平还比较落后，人们的认知能力尚处于野蛮蒙昧状态，“天命”“鬼神”之类的天道观长期占据意识形态领域。基于对“天”及自然神的敬畏、信仰和崇拜，敬事“天命”的神权法思想直接影响着法制指导思想，从而在立法、执法和司法活动中形成了“天讨”“天罚”的自然法律观。

《尚书·召诰》称：“有夏服天命。”^[1]早在夏禹时期，夏部族即盛行“致孝于鬼神”的天道观。夏后氏宗族也曾长期流传着夏禹母亲托梦“流星”有孕和“吞神珠薏苡”^[2]有孕而生育夏禹的传说，这实际是给夏禹的降生罩上一个“受命于天”的神秘光环，进而为夏后氏政权的建立提供一种先天自然的合理性与正当性。正因为夏后氏政权是代表“天命”和“神意”的，因而违背夏后氏的统治意志，就是违背“天命”和“神意”的犯罪，就要受到“天讨”“天罚”的惩处。例如，夏启夺取王位时，曾遭到有扈氏等各支宗族势力的反对，夏启便发动“天讨”“天罚”的战争，并发布《甘誓》历数其“威侮五行”等罪状，宣称“天用剿绝其命，今予惟恭行天之罚”^[3]。“五行”原指金、木、水、火、土，这里泛指“天道”。而“威侮五行”，就是不敬“天命”，辱犯“天道”，因而要遭到“天讨”“天罚”，即由“受命于天”的夏启替天行道，“行天之罚”，“剿绝其命”。

(二) “禹刑”

《左传·昭公六年》有“夏有乱政，而作禹刑”的记述。所谓“乱政”，是指社会矛盾不断加剧，统治危机日益加深。所谓“禹刑”，并不是一部具体的成文法律，也不是由夏禹制定的，而是后世对夏代刑事法律的统称；其主要内容是根据夏部族长期形成的习

[1] 见《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213页。

[2] 以上引文，见《史记》卷二《夏本纪》及其注引《帝王纪》，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51、49页。

[3] 《尚书·甘誓》，见《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155页。

惯规则，由统治者不断修订并加以认可的有关罪与刑的习惯法。由于年代久远，文献记载失传，“禹刑”的具体内容已不得而知。

（三）罪名与刑罚

夏代处于早期习惯法时代，并不具备后世的罪刑法定性质，故其罪名与刑罚尚不规范，带有“议事以制，不为刑辟”“临事制刑，不豫设法”^[1]即根据具体案件临时议定罪刑的显著特点。

1. 罪名。根据目前文献记载所见，夏代的罪名主要有以下几种：

“不孝”。根据《孝经·五刑》的记载，夏代“五刑之属三千，而罪莫大于不孝”。夏代政权是以夏后氏宗族统治为核心、以父系血缘关系为纽带的宗法制国家，孝敬尊长是所有宗族成员必须遵循的伦理道德要求，也是维护宗法等级社会和谐有序的基本行为规范。不孝是影响宗法社会秩序和谐稳定的违法行为，因而是刑法严厉打击的严重犯罪。作为夏代最大的罪名，“不孝”也成为后世历代法律中最严重的犯罪之一。

“弗用命”。在以孝敬尊长为基本要求的父权家长制社会，国君就是国家的父权大家长，忠君就是孝敬尊长的扩大化。而不服从以夏王为代表的各级宗主贵族之命，即成为严重的违法犯罪行为。根据夏启发布的《甘誓》的有关规定，“弗用命戮于社，予则孥戮汝”^[2]。对于“弗用命”者，不仅本人处以极刑，而且要株连其妻儿眷属。

“昏；墨；贼”。《左传·昭公十四年》引《夏书》有“昏、墨、贼，杀，皋陶之刑也”的记载。按照春秋后期晋国贵族叔向的解释：“己恶而掠美为昏，贪以败官为墨，杀人不忌为贼。”对于这三种罪名，依据“皋陶之刑”的规定，一律处以死刑。

2. 刑罚。夏代的刑罚制度，以极端野蛮残忍的身体刑（俗称肉刑）和生命刑（死刑）为主体，它是由伤及人身肢体、破坏生理功能和剥夺生命的五种主要酷刑构成的，故称五刑。根据《晋书·刑法志》的记载：“夏后氏之王天下也，则五刑之属三千。”这也就是《隋书·经籍志》所说的：“夏后氏正刑有五，科条三千。”按照汉代著名经学家郑玄的解释，所谓“五刑之属三千条”，

[1] 《左传·昭公六年》及杜氏注，见《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2043页。

[2] 《尚书·甘誓》，见《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155页。



真题 2008 - 1

包括“大辟二百，膑辟三百，宫辟五百；劓、墨各千”^[1]。但这些记载和解释是后人的理解或推测，未必完全符合夏代刑罚制度的原貌。

3. 刑罚适用原则。根据《左传·襄公二十六年》转引的《夏书》记载，夏代已有“与其杀不辜，宁失不经”的刑罚适用原则。所谓“不辜”，即无辜，无罪；“不经”，即违背常规或违反常法。这一刑罚适用原则，是指对待证据不足或情节可疑的案件，与其错杀无辜或无法定罪的疑犯，宁可承担违背常规或违反常法的失误风险，做出有可能漏杀有罪者的无罪裁定。这可以说是中国法制史上最早出现的疑罪从无原则。

（四）监狱

中国古代的监狱产生很早，按照《急就篇》所载“皋陶造狱法律存”^[2]的传说，早在夏禹之前的虞舜时代就已发明监狱。《竹书纪年》也有夏帝芬“三十六年作圜土”的记载，圜土即是夏代的监狱，主要用于关押劳役刑徒。

夏代末年，商部族的势力和影响不断增强，为了防范他们对夏政权的威胁，夏桀曾将商部族的首领商汤囚禁于夏台（又称钩台），因而也有人把夏代的监狱称为夏台。不过，夏台其实是夏代宫城里的一座殿堂，只是临时作为一处关押商汤的软禁场所而已，并非普通的监狱。

二、商代法制概况

（一）“汤刑”

《左传·昭公六年》有“商有乱政，而作汤刑”的记载。“汤刑”与夏代的“禹刑”性质相同，也是后人对商代以刑事内容为主的习惯法的一种统称，而并非是由商汤制订的法律，更不是后世所说的成文法。从《竹书纪年》关于第二十四代商王祖甲在位第二十四年“重作汤刑”的记载来看，“汤刑”是随着商代社会的发展变化而逐渐形成和不断修订的，显然不是商汤一人或一时完成的。

（二）罪名与刑罚

商代除继续沿用夏代的罪名与刑罚外，随着社会的发展变化和



真题 2008 - 2

[1] 《周礼·秋官·司刑》郑氏注，见《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880页。

[2] 《后汉书》卷四十四《邓张徐张胡列传》注引，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1504页。

统治者的需要，又进行了一些调整和增删。

1. 罪名。首先，商代继续沿用夏代的“不孝”罪以及与夏代“弗用命”基本相同的“不从誓言”罪。根据《吕氏春秋·孝行》引《商书》所载“（汤）刑三百，罪莫重于不孝”的规定，“不孝”罪在商代也同样是最重要的罪名。商汤在征讨夏桀时发布的《汤誓》中曾对部众下令：“尔不从誓言，予则孥戮汝，罔有攸赦。”^[1]这里对于“不从誓言”罪的规定，与夏启《甘誓》中“弗用命”的规定如出一辙，即本人连同妻儿亲属连坐处死，不予赦免。

其次，商代有“不吉不迪”“颠越不恭”“奸宄”等各种罪名。商王盘庚迁都于殷时曾经明确宣布：“乃有不吉不迪，颠越不恭，暂遇奸宄，我乃劓殄灭之，无遗育。”^[2]所谓“不吉”，即不善或作恶；“不迪”，即不道或忤逆；“颠越不恭”，即败坏尊卑秩序，不顺从商王之命；“暂遇奸宄”，即劫夺或窃取，奸指对外，宄指对内。对于这些违法犯罪行为，本人及其子孙将全部处死，不留后患。

根据文献记载，商代还有“乱政”和“疑众”等罪名。《礼记·王制》：“析言破律、乱名改作、执左道以乱政，杀。作淫声异服、奇技奇器以疑众，杀。行伪而坚、言伪而辩、学非而博、顺非而泽以疑众，杀。假于鬼神、时日、卜筮以疑众，杀。”所谓“乱政”罪，主要涉及擅自更改或破坏法律政令、严重扰乱或败坏礼制名分以及利用旁门左道干扰统治秩序等违法犯罪行为。所谓“疑众”罪，大体包括各种以违禁或违法言行蛊惑人心、制造混乱等犯罪行为。对于这两种罪名，是要依法处死的。不过，由于《礼记·王制》是西汉初年文帝下令博士诸生兼采六经古制编撰而成的，它所记载的商代“乱政”和“疑众”等罪名，未必完全符合当时的具体情况。但严惩破坏政治秩序、危害社会稳定等违法犯罪，应是商代刑法的重要内容。

此外，在商代惩治职务犯罪的“官刑”中，有关于“巫风”罪的规定。据《墨子·非乐》所载：“汤之官刑有之，曰：其恒舞于宫，是谓巫风。其刑：君子出丝二卫，小人否。”所谓“巫风”，

[1] 《尚书·汤誓》，见《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160页。

[2] 《尚书·盘庚中》，见《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171页。

即沉湎于歌舞声色而怠惰于政事的违法行为。根据商汤时期的“官刑”规定，按“巫风”者身份地位的高低，轻者罚缴蚕丝，重者罢黜职务。

2. 刑罚。《晋书·刑法志》在记载商代刑罚制度时称：“殷因于夏，有所损益。”表明商代在继承夏代刑罚体系的基础上，对刑罚制度略有调整和增减。商代的刑罚体系仍以五刑为主体，包括墨、劓、刖、宫、大辟等五种刑名。战国时期的《荀子·正名》有“刑名从商”的说法，表明商代的刑罚制度对后世的周秦刑制影响深远。

3. 刑罚适用原则。根据文献记载，商代已经确立了“殷罚有伦”的刑罚适用原则，强调处理案件和定罪量刑时，要依据“殷彝”之类习惯法的有关标准或处罚规则，对违法犯罪者实行依法“义刑义杀”^[1]，反对滥刑滥杀。

第二节 西周法律制度

殷商后期，经过长期的农耕生活和社会发展，世代定居于今陕西中西部的周部族迅速强盛起来。公元前11世纪，在周武王的带领下，周部族联合周边各部族势力，起兵推翻殷纣王统治，灭商建周，定都镐京，史称西周。西周政权共传十一世十二王，历时200多年。至公元前771年，在内部矛盾和外来侵扰的联合打击下，周幽王统治的西周政权灭亡。

西周统治者汲取夏商两代先后覆灭的历史教训，在“以德配天”的天道观的指导下，通过周公制礼和吕侯作刑等重要立法活动，确立“明德慎罚”^[2]的法律思想和“礼乐刑政”^[3]综合为治的法制体系，将先秦时代以习惯法为主体的中国早期法制建设推向了成熟完备阶段。西周时期开创的礼乐文明和礼刑制度，在孔子“周监于二代，郁郁乎文哉！吾从周”^[4]的赞誉和推崇下，基本为后世的儒家学派所承袭，并对中华民族历史传统及其法律文化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1] 以上引文，见《尚书·康诰》，见《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204页。

[2] 《尚书·康诰》，见《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203页。

[3] 《礼记·乐记》，见《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2527页。

[4] 杨伯峻译注：《论语译注·八佾篇第三》，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28页。

一、西周时期法律思想的发展

(一) “以德配天”说

西周法律思想是在夏商两代天命论和神权法的基础上有所发展与创新的。虽然西周政权的建立同样宣称是“受天明命”^[1]的，武王伐纣时发布的《牧誓》也同样声称“行天之罚”^[2]，但周人积极总结借鉴夏商两代严刑峻法、残暴统治导致相继灭亡的历史教训，进一步提出了“以德配天”的天道观，认为像夏商两代那样“敬事上帝”^[3]固然重要，但更为重要的是“不可不敬德”^[4]。因为“皇天无亲，惟德是辅”^[5]。倘若像夏桀和殷纣王那样“不敬厥德，乃早坠厥命”^[6]，最终将遭到天命的唾弃。由于“民之所欲，天必从之”^[7]，因此，顺应民意即合乎天意，“敬德保民”即可“享天之命”^[8]。

(二) “明德慎罚”的法律主张

在“以德配天”的天道观和“敬德保民”的政治观的基础上，西周统治者提出了“明德慎罚”的法律主张。所谓“明德”，即彰明德治，注重德礼教化，以德治国，以礼化民。所谓“慎罚”，即慎用刑罚，先教后刑，大德小刑。这种注重德礼教化、强调礼刑并用的“德治”理论，改变了夏商两代专任刑罚、一味镇压的“刑治”思想，超越了夏商两代天命论和神权法的局限性，并为后世“德主刑辅”思想的产生和发展创造了条件，可谓中国传统法律思想的重大创新。

二、西周时期的法律形式

(一) “周公制礼”

西周建立初年，政权尚未稳定，武王病故，成王年幼即位，由

[1] 《史记》卷四《周本纪》，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126页。

[2] 《尚书·牧誓》，见《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183页。

[3] 《尚书·立政》，见《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231页。

[4] 《尚书·召诰》，见《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213页。

[5] 《左传·僖公五年》引《周书》，见《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1795页。

[6] 《尚书·召诰》，见《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213页。

[7] 《左传·襄公三十一年》引《泰誓》，见《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2014页。

[8] 《尚书·多方》，见《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228页。

周公摄政。周王室的一些姬姓贵族对此不满，以殷纣王之子武庚为首的殷商遗民也趁机发动反叛，社会形势动荡不宁。为了消除内忧外患，维护新生政权统治，稳定社会秩序，周公亲自率部东征，毅然平定内外叛乱后，通过“制礼作乐”^[1]等立法活动，建立起一套以《周礼》为核心的礼乐政制法度和伦理道德规范，成为西周政权有效管理国家和全面调整规制各种社会关系的根本大法。

（二）“吕刑”

“吕刑”是西周中期在“九刑”的基础上修订完成的一部刑事习惯法。据《左传·昭公六年》记载：“周有乱政，而作九刑。”这里的“九刑”，是周人早年形成并为西周前期所沿用的“刑书九篇”^[2]的统称，其内容主要是周部族在长期社会发展中陆续形成的一套刑事习惯法。

西周中期以后，“王室衰微”，周天子的权威地位开始下降，统治集团内部逐渐出现“诸侯有不睦者”之类的分裂因素，原来的“九刑”越来越不适应日益变化的社会需要。为了恢复统治秩序，缓和社会矛盾，维护宗法等级制度，周穆王下令时任司寇的吕侯，对“九刑”进行整理修订，完成了“吕刑”这部新的刑事习惯法。由于吕侯后来改封为甫侯，故“吕刑”又名“甫刑”。

“吕刑”早已失传，现存《尚书》中的《吕刑》并非吕侯“作修刑辟”^[3]的原文，但它保留了大量周代刑事法律的重要内容，是研究中国早期法律制度和法律思想的宝贵资料。“吕刑”的内容属于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性质的习惯法，全文大体包括三章二十二项内容。它以“明德慎罚”的法律思想为宗旨，系统地规定了五刑、赎刑等刑罚制度及其刑法适用原则，代表了先秦时期刑事习惯法的最高成就。



真题 2009 - 1

三、礼及礼刑关系

（一）“礼”的渊源与发展

“礼”作为中国古代规范社会秩序、调整社会关系的伦理道德

[1] 《礼记·明堂位》，见《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1488页。

[2] 《逸周书·尝麦解》，见黄怀信：《逸周书校补注译（修订本）》，三秦出版社2006年版，第297页。“九刑”的另一种含义，是指墨、劓、刖、宫、大辟、流、赎、鞭、朴等九种刑罚。

[3] 以上引文，见《史记》卷四《周本纪》及注，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134~138页。